



## 国家标准局批准发布 3 项声学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局最近批准发布了 3 项新的声学国家标准,这些标准的编号、名称和发布、实施日期如下。

**GB 7965-87** 声学——水声换能器测量 1987-06-22 批准,1988-04-01 实施。该国标代替部标 CB899-79《水声换能器测量规程》。

**GB 7966-87** 声学——0.5—10MHz 频率范围内超声功率的测量 1987-06-22 批准,1988-04-

01 实施。

**GB7967-87** 声学——水声发射器的大功率特性和测量 1987-06-22 批准,1988-04-01 实施。

这些声学国家标准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各地计量标准书店发行经售。

(全国声标委秘书处)

## 声学国家标准介绍 (VI)

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徐唯义

### 29. GBJ 87-85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 规范

本规范是为防止工业企业噪声的危害,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正常工作,保护环境,促进工业生产、建设的发展而制定的。适用于工业企业中新建、改建、扩建与技术改造工程的噪声控制设计。

本规范第二章给出了工业企业厂区内各类地点的噪声限值标准(见表 1)。厂界的噪声限值标准按 GB3096-8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规定》。

表 1 工业企业厂区内噪声限值标准

序号	地点类别	噪声限值 (dBA)
1	生产车间及作业场所(工人每天连续接触噪声 8 小时)	90
2	高噪声车间设置的 值班室、观察室、休息室	75
3	精密装配线、精密加工车间的工作地方	70
4	计算机房(正常工作状态)	70
5	车间所属办公室、实验室、设计室	70
6	主控制室、集中控制室	60
7	通讯室、电话总机室、消防值班室	60
8	厂部办公室、会计室、设计室、中心实验室 (包括试验、化验、计量室)	60
9	医务室、教室、哺乳室、托儿所、工人值班宿舍	55

第三章规定工业企业噪声控制总体设计的考虑和要求。总体设计包括:厂址选择、总图运输设计、工艺

应用声学

管线设计、车间布置中的噪声控制与设备选择及常规噪声控制手段的选定。第四、五、六、七章分别规定了隔声、消声、吸声及隔振设计的原则、程序和方法及结构、构件的选择与设计。附录中给出了本规范中用的名词术语和规范用语、计算用表等。

本规范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计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规范是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物理所等十三个单位编制的,主要起草人陈潜等。

### 30. GBJ88-85 驻波管法吸声系数和声阻抗率测量规范

本规范规定了用驻波管法测量空气声的吸声材料和构件在法向入射时的吸声系数和声阻抗率的方法。

在规范的第二章测量的基本设备中,详细规定了由驻波管、声源系统、探测器及输出指示装置等组成的测量设备各部分的技术设计要求和性能指标。第三章测量方法中规定测量装有被测试件的驻波管中声压极大值和极小值的比值——驻波比(此值可用相对比值  $s$  或其倒数  $n$ ,或其声压级差  $L(\text{dB})$  表示)及相位因子  $b$ (即试件表面至声压第一极小值的距离与声波半波长的相对比值),由此可计算出所需的吸声系数  $\alpha$  和法向声阻抗率  $\zeta$ 。在第四章测量范围中指出,当驻波管的空管驻波比大于 45dB 时,能测的最低吸声系数为 0.04;若空管驻波比为 30—40dB 时,能测量最低吸声系数为 0.20。测量的频率范围与驻波管的尺寸有关,下限取决于管的有效测试长度,上限则取决于管的内径(方管的边长)。第五章测试要求中,规定了被测试